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澎二信管字第 1090160294 號

依據：財政部 86.8.27 台財融第八六六三九八八一號函。

主旨：公告標售本社社有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正於本社三樓大禮堂（地址：馬公市文學路 2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首日同一開標時間代之，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 二、公告日起欲投標者可在辦公時間內，電洽本社（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40 號）索取公告須知、標單及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索取專線 06-9275455（管理部）。
- 三、投標者或其受託人（應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並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其委託書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須親臨招標場所參與開標（本社營業部三樓會議室），參與開標人應帶身份證明文件。
- 四、投標者投標出價如未超出本社底標者視為流標，若得標者同價，再採現場加價方式競標，並立即以最高加價得標，不得異議。
- 五、標售標的物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六、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限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前一次繳清。
- 八、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社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理事主席

莊毅全



中華民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1	澎湖縣馬公市 北極段 52-1 地號	91.94	住宅區	2,780,000	278,000	

附註：本社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ph2c.scu.org.tw/>